

附件 3.13 校企校地产学研项目

编号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1	安徽省玉米产业技术体系科技服务委托	安徽农业大学
2	国家农作物品种试验(田间试验)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3	水稻和小麦新种质创制以及优质新组合的选育与应用	安徽省金海种业有限公司
4	水稻新种质创制以及优质籼粳交后代材料分子鉴定	安徽友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	五个新品种的产量鉴定和品质分析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作物与核技术利用研究所
6	四个载体的高粱转基因	杭州杨麦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	霍邱县蔬果产业科技特派团	霍邱县科学技术局
8	安徽省农业生态环保与质量安全产业技术体系科技服务	安徽农业大学
9	安徽省玉米田除草剂新产品研发及产业化	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10	蚌埠市蚌山区农业外来入侵植物普查	蚌埠市蚌山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11	蚌埠市高新区农业外来入侵植物普查	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2	蚌埠市经开区农业外来入侵植物普查	蚌埠经济开发区乡村振兴局
13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农业外来入侵植物普查	来安县农业农村局
14	蚌埠市龙子湖区农业外来入侵植物普查	蚌埠市龙子湖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15	明光市农业外来入侵植物普查农业环保项目	明光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16	农药使用安全风险监测评价	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
17	25%双环硕草酮 SC(葱封)对稻品种的安全性	住商农资(广州)有限公司
18	农药增效剂田间药效评价试验	科莱恩化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9	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农业外来入侵植物普查	五河县农业农村局
20	玉米新品种安科 985 合作推广	北京纵横种业有限公司
21	石榴种质资源库建立	安徽中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2	菊花快繁体系的建立	黄山济高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3	秀珍菇、平菇、大球盖菇、灵芝等食用菌高效栽培技术集成与示范	双涧镇人民政府
24	大球盖菇高效栽培技术集成与示范	蚌埠义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5	普通玉米新品种合作选育与开发	浙江勿意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6	一种秸秆取样器及吸料装置的研发与制备	光大环境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27	有机肥对作物生长的影响研究	安徽省农业科学院花研究所
28	抗除草剂高粱新品种的选育	安徽厚天种业有限公司
29	凤阳藤茶物种的分子鉴定	凤阳卯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30	高粱新种质创制以及新组合的选育与丰产栽培技术研究	安徽省金海种业有限公司
31	水稻和小麦新种质创制以及优质新组合的选育与应用	安徽省金海种业有限公司
32	桐城市 2023 年度植物富锌资源调查服务	桐城市种植业管理中心
33	临沂市管仲河功能农业科技园发展规划	山东管仲河种业有限公司
34	安徽科技学院科技成果转化寿县分中心产学研专项	寿县科学技术局
35	“非粮”、“非农”复垦耕地土壤改良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	安徽国祯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36	早熟油菜品种试验	青海互丰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7	秸秆育秧盘配套水稻智慧育秧技术研发	蚌埠绿都秸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8	生产试验和校外实训基地	安徽省连龙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39	安徽省农作物良种选育	安徽省种子管理总站
40	田间试验及生产管理技术服务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
41	共建研发平台	安徽继创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42	滁州市南谯区农业外来入侵植物普查	滁州市南谯区农业农村技术推广中心
43	亳州市谯城区 2023 年度农业外来入侵植物普查	亳州市谯城区农业农村局
44	高粱抗虫鉴定技术服务	河北辉道科技有限公司
45	全椒县农作物外来入侵病虫害普查	全椒县农业农村局
46	高粱田间病虫害防治技术服务	河北辉道科技有限公司
47	寿县优质香型水稻种质的选育与栽培示范	寿县创新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
48	除草剂大田试验技术服务	江苏云帆化工有限公司
49	油菜田间试验服务	湖南里贝朗油菜种业有限公司
50	乡村振兴战略一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滁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51	玉米材料性状评价以及分子鉴定技术方法开发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

52	沿淮稻茬弱筋小麦优质丰产绿色栽培技术成果转化	安徽旭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3	阜阳颍州区科技小院玉米试验地块试验	耐特菲姆(广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4	基于多光谱无人机棉花智慧栽培技术研究	安徽省农业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
55	节水抗旱稻智慧育种及配套栽培措施	安徽省农科院水稻所
56	“高产抗病大豆新品种及绿色防控技术转化应用	安徽省农业科学院作物研究所
57	高粱基因转化	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
58	早熟油菜品种试验	青海互丰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9	抗冻药害小麦种质资源的筛选鉴定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种质资源与生物技术所
60	国家农作物品种试验(田间试验)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61	黄淮海夏玉米单产提升技术试验示范	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
62	东南区普通玉米自主生产试验	江苏瑞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63	鲜食玉米自主试验委托	安徽育繁农作物品种测试中心有限公司
64	辣椒基因编辑技术研究	萧县禾盛种业有限公司
65	高辣多抗辣椒新品种选育	萧县禾盛种业有限公司
66	小麦品系鉴定委托试验	山东省农业科学院作物研究所

2022年

2022年安徽省玉米产业技术体系 科技服务委托协议书

甲方：安徽农业大学

乙方：安徽科技学院（岗位专家 余海兵）

本协议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省玉米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年度工作。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任务分工与责任

（一）甲方

负责项目的管理和资金的拨付。对项目过程管理是否到位、项目资金使用是否有效、任务是否完成等方面制定绩效评价指标。加强绩效考评，结合项目实施中的年度综合考评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考评。与各岗位专家签订2022年省玉米产业技术体系科技服务委托协议书，建设经费由安徽农业大学统一拨付到各岗位专家依托单位。

（二）乙方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22年省财政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资金的通知》（皖农财[2022]459号）和《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关于印发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管理办法的通知》（皖农科函[2022]10号）的要求，围绕玉米产业技术发展需要，开展技术研发、试验示范、技术培训、决策咨询和产业应急事件处置，以及日常管理运行等工作。

二、委托经费

岗位专家 余海兵 2022年省玉米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工作经费为叁万元（¥3.0万元）。



农业技术试验示范与服务支持（品种试验）项目

国家农作物品种试验任务书

任务名称： 国家农作物品种试验（田间试验）

项目实施单位（甲方）：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任务承担单位（乙方）： 安徽科技学院农学院

起止时间： 2022年4月至2022年12月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2022年4月

项目实施单位：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2 年 4 月 12 日

任务承担单位：安徽科技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2 年 4 月 8 日

附 1：项目实施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税号：12100 00040 08412 63J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朝阳路北支行

账号：11040 10104 00082 43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20 号

附件 2：任务承担单位信息

收款单位：安徽科技学院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凤阳县支行

账 号：12230001040004756

行 号：103375623000

第十六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字页)

甲方： 安徽省金海种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胡林海 (签名)

2022年8月19日

乙方： 安徽科技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胡林海 (签名)

2022年8月26日

霍邱县蔬果产业科技特派团 服务协议书

甲方：安徽科技学院

乙方：霍邱县科学技术局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安徽省委、六安市委关于科技特派员制度的重大决策部署，发挥科技在产业发展中的支撑引领作用，在安徽科技学院与霍邱县人民政府签订科技特派团共建协议的基础上，由安徽科技学院农学院与霍邱县科学技术局签订具体的服务协议。

一、帮扶起止时间

帮扶期限：2022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甲方帮扶目标任务

（一）总体目标

1. 针对霍邱县蔬果产业发展现状开展调查研究，提出产业高效发展的建议或措施。

2. 为霍邱县蔬果产业发展提供专家指导和专业团队的技术服务。

3. 引导条件具备的相关企业，探索蔬果保鲜、加工、销售等延链补链新途径，促进产业增产、农民增收、企业增效，产业健康永续发展。

4. 培育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点带面，示范带动蔬果产业规模化发展。

（二）服务内容

1. 开展优质高产瓜蒌、辣椒等蔬果品种筛选及栽培技术研究。

2. 引进蔬果良种进行相关栽培技术示范与推广。

3. 开展技术培训，提升蔬果产业相关人员技术水平及综合素质。

4. 研究制定霍邱县蔬果产业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及产业评价分析。

5. 进行瓜蒌、番茄、辣椒等蔬果相关栽培技术研发和技术集成，

- (一) 为甲方提供详实的县域蔬果产业发展情况及相关信息。
- (二) 在县域蔬果特色产业选择具体经济实体，作为甲方的调研帮扶点，为解决产业发展的共性问题 and 个性问题提供平台。
- (三) 协调甲方与服务对象之间的合作联系等。
- (四) 在相关技术成果的转化、应用、示范与推广中给予支持。
- (五) 经费拨付使用：在帮扶期限内，乙方将“霍邱县蔬果产业优质高效发展特派团”工作经费60万元分年度(2022.6-2025.12年，20万元/年)拨付给甲方；甲方将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使用工作经费，工作经费专款专用。

五、附加说明

- (一) 本协议由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二)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安徽科技学院
科技特派团团长（签字）：何志勤

乙方（盖章）：霍邱县科学技术局
代表人（签字）：[Signature]



2022 年安徽省农业生态环保与质量安全产业技术体系 科技服务委托协议书

甲方：安徽农业大学

乙方：安徽科技学院

本协议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省农业生态环保与质量安全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年度工作。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任务分工与责任

（一）甲方

负责项目的管理和资金的拨付。对项目过程管理是否到位、项目资金使用是否有效、任务是否完成等方面制定绩效评价指标。加强绩效考评，结合项目实施中的年度综合考评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考评。与各岗位专家签订 2022 年省农业生态环保与质量安全产业技术体系科技服务委托协议书，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支付发票后，由安徽农业大学统一拨付到相关单位。

（二）乙方

根据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 2022 年省财政产业发展资金支持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资金安排意见（皖财农函〔2022〕459 号）的要求，围绕农业生态环保与质量安全产业技术发展需要，开展技术研发、试验示范、技术培训、决策咨询和产业应急事件处置，以及日常管理运行等工作。

二、委托经费

试验站长 毕亚玲 2022 年省农业生态环保与质量安全产业技术
体系建设工作经费为 ¥1.00 万元。

三、支付方式与信息

1、甲方信息。单位名称：安徽农业大学；纳税人识别号：
123400004850004115。

2、乙方信息。单位名称：安徽科技学院；开户行及账号：中国
农业银行凤阳县支行 12230001040004756。

3、发票内容：委托业务费。

三、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本协议生效期间为项目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之日(为期一年)；

2、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条款，导致协议不能履行、不
能完全履行，对方有权变更、解除协议，违约方要承担违约责任；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约
定。

四、其它

1、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2、未经双方许可，甲乙双方都不得将本协议内容透露给第三者。

甲方：安徽农业大学（科技合同专用公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安徽科技学院（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震

年 月 日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安徽省玉米田除草剂新产品研发及产业化

委托方（甲方）: 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安徽科技学院

签订时间: 2022年04月20日

签订地点: 安徽 合肥

有效期限: 2022年05月01日至2025年04月30日

安徽科技学院印制

二〇二二年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蚌埠市蚌山区农业外来入侵植物普查

委托方（甲方）： 蚌埠市蚌山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受托方（乙方）： 安徽科技学院

签订时间： 2022年10月20日

签订地点： 安徽蚌埠

有效期限： 2022年10月20日至2023年09月30日



安徽科技学院印制

二〇二二年

合同名称

编号：

甲方：来安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安徽科技学院

电话：0550-5632980

电话：0550-6733037

住所：安徽省来安县政务新区六楼

住所：安徽省凤阳县东华路9号

来安县农业农村局 的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农业外来入侵植物普查经竞争性谈判，确定安徽科技学院为成交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本合同文件

下列每一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阅读和解释：

- (1) 谈判文件 (2) 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 (4)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补充条款或说明

2、技术服务目标、内容及方式

(1) 技术服务的目标：开展滁州市来安县农业外来入侵植物普查，摸清滁州市来安县农业外来入侵植物的种类数量、分布范围、发生面积、危害情况等基本情况，构建滁州市来安县农业外来入侵植物信息数据库，分析滁州市来安县农业外来植物入侵农业生态的趋势，研判外来入侵植物对农业生态系统造成的影响，为科学防控农业外来植物入侵植物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2) 技术服务的内容：滁州市来安县农业外来入侵植物普查。

(3) 技术服务的方式：乙方安排专人团队进行方案设计，并开展技术服务；根据甲方的要求优化完善，技术服务完成后给甲方使用。

3、技术服务要求

(1) 技术服务地点：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

(2) 技术服务期限：2022年10月20日至2023年09月30日；

(3) 技术服务进度：2022年10月开始实施，2023年09月完成。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方式处理：**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3、合同的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买卖双方加盖公章之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来安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安徽省来安县政务新区六楼

邮政编码：239200

电话：0550-563298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安支行

帐号：1313060009026415830-000058001

乙方：安徽科技学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安徽省凤阳县东华路9号

邮政编码：233100

电话：0550-673303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凤阳县支行

帐号：12230001040004756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蚌埠市龙子湖区农业外来入侵植物普查

委托方(甲方): 蚌埠市龙子湖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受托方(乙方): 安徽科技学院

签订时间: 2022年11月7日

签订地点: 安徽蚌埠

有效期限: 2022年11月7日至2023年09月30日



第九条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内容及技术细节承担保密义务。没经对方书面授权，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技术细节及合同相关内容，否则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条 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解释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_____无_____。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_____无_____。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蚌埠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字页)

甲方：_____蚌埠市龙子湖区农业农村局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2022年11月8日



(以下无正文, 为合同签字页)

甲方: 明光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李华 (签名)

2022年10月26日

乙方: 安徽科技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李华 (签名)

2022年10月26日

编号：15227023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服务事项：农药使用安全风险监测评价

购买主体：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甲方）

承接主体：安徽科技学院（乙方）

签订时间：2022年4月12日

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 制

签章页

甲 方	购买主体	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 单位公章： 2022年4月12日		
	业务负责 处室	负责人签字： 2022年4月12日		
	联系人	林子丽、王琳权	联系电话	010-59192847 /2810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 展南里11号	邮政编码	100125
乙 方	承接主体	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 单位公章： 2022年4月12日		
	业务负责 部门	负责人签字： 2022年4月12日		
	联系人	毕亚玲	联系电话	13637035922
	通讯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凤 阳县东华路9号 安徽科技学院	邮政编码	233100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5%双环磺草酮SC(葱封)对籼稻品种的安全性

委托方(甲方): 住商农资(广州)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安徽科技学院

签订时间: 2022年05月26日

签订地点: 安徽凤阳

有效期限: 2022年05月26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安徽科技学院印制

二〇二二年

则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条 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解释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_____无_____。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_____无_____。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_____原告方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_____肆_____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字页)

甲方：_____住商农资(苏州)有限公司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1) 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_____安徽科技学院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合同专用章 李震_____ (签名)

2022年 5月 26日

农药增效剂田间药效评价试验协议书

甲方(试验委托方):科莱恩化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春德路288号3楼

联系人:王旭

传真:+86 021-22483000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MA1GB9FJ98

开户行: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邮编:201108

电话:18666150532

帐号:3549581010

乙方(试验承担方):安徽科技学院

试验单位客户代码(vendor code):		邮政编码:	233100
联系人:	毕亚玲	联系电话:	13637035922
试验单位联系地址:	安徽省凤阳县东华路9号		
试验单位税务登记证号(若为政府机构或事业单位请写“无”):	12340000486166325F		
开户名	安徽科技学院		
开户行(请精确写到支行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凤阳县支行		
开户银行行号:	103375623000		
银行账号:	12230001040004756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1~2022 年度科莱恩农药增效剂田间药效评价试验 达成协议如下:

一、试验项目

- A: 噻唑嘧草胺不同药剂对水稻的安全性田间试验;
- B: 精草铵膦与普通草铵膦助剂筛选田间试验;
- C: 氟氯草酯乳油与悬浮剂助剂田间筛选试验;

二、试验要求

1. 乙方需按甲方提供、并最终确认的试验方案实施并完成试验。
2.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有关试验准备、落实和进展情况,以便甲方及时安排人员实地考察试验进展和结果。
3. 如在试验效果最佳观察期内,甲方因故不能实地考察试验现场,乙方需为甲方拍摄试验效果现场数码照片,并及时用电子邮件发送给甲方参阅。
4. 如因气候等不良条件的影响,致使乙方无法按期、按要求完成试验,乙方需及时跟甲方协商,以决定双方是否需延长委托试验期限,以便重新安排试验,或解除本协议的执行。
5. 本协议项下的试验产生的任何数据、资料和结果以及与此相关的知识产权和专有技术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试验所涉及的任何内容、数据、资料和结果。如乙方计划在专业期刊、报纸等媒体公开发表本试验任何内容、数据、资料或结果,需事先征得甲方的明确书面同意。

三、试验样品和费用

1. 甲方在试验开始前及时向乙方免费提供适量科莱恩供试农药样品。乙方应当仅将甲方提供的农药样品仅用于本试验。



2. 本试验费用总计人民币（大写）：陆万元整（小写：¥ 60000 元），包括试验所需的人员、设备、工具、材料和所有其他开支。政府有关部门对本协议直接或间接征收的税费、关税或其他规费。
3.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约定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6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四、试验报告

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规范试验，并及时整理出规范的试验结果报告。
2. 乙方最迟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用特快专递给甲方提供一份加盖乙方单位公章的试验报告；同时将电子版试验报告发送甲方。

五、有效期限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2. 本协议第 2.5 款在本协议终止或者到期后继续有效。
3. 本协议正本两页，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科莱恩化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盖章或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安徽科技学院

盖章或代表签字：

日期：



面授权，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技术细节及合同相关内容，否则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条 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解释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_____无_____。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_____无_____。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蚌埠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字页)

甲方：_____五河县农业农村局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 (签名)

2022年11月15日

乙方：_____安徽科技学院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 (签名)

2022年11月15日

安徽科技学院章

安徽科技学院
合同专用章

玉米新品种安科 985 合作推广协议

甲方：安徽科技学院

乙方：北京纵横种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玉米新品种安科 985 合作推广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供双方遵照执行：

一、合作推广基本内容

1. 合作推广玉米新品种为“安科 985”。“安科 985”是甲方以自选系 17HNAK1265 为母本，17HNAK837 为父本的杂交玉米新品种。“安科 985”为甲方自主选育，甲方为上述品种品种权人。

2. “安科 985”已申请安徽省和国家黄淮海区域审定，审定通过后，甲方给与乙方安科 985 杂交种生产、经营权独占许可。甲方一次性给乙方提供 15 份盖章的安科 985 生产经营授权书及 15 份省级和国家级审定证书复印件（盖甲方公章）。

二、品种许可使用费及支付

1. 品种许可使用费

“安科 985”品种许可使用费以累计推广面积提成方式计算，具体如下：

累计推广面积在 200 万亩以内时按每亩 1 元计算提成；累计推广面积为 200 万亩至 500 万亩的部分按每亩 1.2 元计算提成；累计推广面积为 500 万亩至 1000 万亩的部分按每亩 1.3 元计算提成；“安科 985”年推广面积超出 1000 万亩时，超出部分按每亩 1.5 元计算提成。

2. 使用费支付

(4) 按时向甲方足额支付品种许可使用费。

四、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乙方逾期结算或支付品种许可使用费的，每日按逾期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收回品种使用许可。乙方虚假陈述“安科985”销售和推广面积的，双倍支付品种许可使用费，在此情形下，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收回品种使用许可。

五、争议解决

1. 本协议履行过程产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各自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守约方通过司法途径主张权利的，所有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六、协议生效

本协议壹式贰份，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生效，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安徽科技学院

代表：

日期：2022年4月13日

签订地：北京市海淀区

李震

乙方：北京纵横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2022年4月12日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___/___，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前述数额，应继续赔偿。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蚌埠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字页)

甲方： 安徽中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葛年强



2022年4月25日

乙方： 安徽科技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合同专用章 (签名)



年 月 日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菊花快繁体系的建立

委托方（甲方）： 黄山济高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安徽科技学院

签订地点： 安徽省黄山市

有效期限： 2022.09.06-2024.09.06

安徽科技学院科研处印制

二〇二二年

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三、乙方以本课题申报的所有政府或科技项目甲方必须为牵头单位或是第一联合单位；

四、协议期乙方在承担其他政府项目或计划时，优先选择甲方作为协作单位或技术推广实施单位。

第七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一、发生不可抗力；

二、双方确认无任何债权债务及损害赔偿。

第八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蚌埠市、黄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方（甲方）：黄山济高生态农业



(盖章)

受托方（乙方）：安徽科技学院



(盖章)

甲方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丁静茹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何华奇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属

乙方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乙（甲、乙、双）方所有。

第十条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内容及技术细节承担保密义务。没经对方书面授权，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技术细节及合同相关内容，否则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蚌埠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方：蒙城县双涧镇人民政府
(甲方)



甲方负责人(签字): 丁静茹

2022年6月18日

受托方：安徽科技学院
(乙方)



乙方负责人(签字): 何华奇

2022年6月18日

技术开发（合作）合同

项目名称： 大球盖菇高效栽培技术集成与示范

委托方（甲方）： 蚌埠义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安徽科技学院

签订时间： 2022年08月01日

签订地点： 安徽 凤阳

有效期限： 2022年08月01日至2023年07月31日

安徽科技学院印制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方（甲方）：蚌埠义诚农业科技 受托方（乙方）：安徽科技学院
有限公司（盖章） （盖章）

甲方负责人（签字）：



良惠梅

2022年8月1日

乙方负责人（盖章）：



合同专用章 何华奇

2022年8月1日

2023年

合同编号:

技术开发（合作）合同

项目名称: 普通玉米新品种合作选育与开发

甲 方: 浙江勿忘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 安徽科技学院

签订时间: 2023年01月01日

签订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

有效期限: 2023年01月0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抗除草剂高粱新品种的选育

委托方（甲方）： 安徽厚天种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安徽科技学院

签订时间： 2023年01月01日

签订地点： 安徽 凤阳

有效期限：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安徽科技学院印制

二〇二二年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凤阳藤茶物种的分子鉴定

委托方（甲方）： 凤阳卯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安徽科技学院

签订时间： 2023年11月28日

签订地点： 安徽 凤阳

有效期限： 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

安徽科技学院印制

二〇二二年

安徽科技学院

关于申请拨付安徽科技学院科技成果转化寿县分中心 产学研合作专项经费的函

寿县科学技术局：

根据《寿县人民政府与安徽科技学院产学研合作框架协议》要求，我单位在寿县成立了“安徽科技学院科技成果转化寿县分中心”，安徽科技学院科研处、寿县科技局研究制定了《安徽科技学院科技成果转化寿县分中心产学研合作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试行）》。为保障成果转化中心高效运行，校地双方深度合作工作稳步推进，特申请2023年安徽科技学院科技成果转化寿县分中心50万元的产学研合作专项经费拨至我单位，账户信息如下：户名-安徽科技学院，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凤阳县支行，账号-12230001040004756，我单位财务处收到经费并确认后，出具盖有相关印章的银行回执单。

特此申请，请予批准为盼。



**“非粮”、“非农”复垦耕地土壤改良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
示范研发合作协议书**

甲方(负责单位): 安徽国祯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合肥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楼 17 层

电话: 0551-69105529

联系人: 李伟平 18133691819

邮箱: liwp@ahgzer.com

乙方(合作单位): 安徽科技学院

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东华路 9 号

电话: 0550-6732559

联系人: 邵庆勤 13955063450

邮箱: shaoqq@ahstu.edu.cn

安徽国祯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科技学院就承担的安徽省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非粮”、“非农”复垦耕地土壤改良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中土壤快速熟化功能材料及生产工艺技术研究、土壤微生物健康生态系统重建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开展合作。

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达成如下协议, 并由合作双方共同恪守。



早熟油菜品种试验任务协议书

甲方：青海互丰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科技学院

为了筛选适宜冬闲田种植的早熟油菜新品种，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提供的油菜新品种、新组合在安徽省凤阳县进行品种测试，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向乙方提供油菜新品种、新组合8个，供乙方在本区域进行测试鉴定。

2、甲方向乙方提供2023-2024年度早熟油菜试验方案、田间调查标准和报告格式。

3、甲方向乙方支付试验费用壹万元，用于试验支付试验开展所需的地租、用工、农资和相关指标测定费用，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试验费用后一个星期内向甲方提供发票。

4、甲方在油菜生长季节的田间栽培措施管理要求，需提前告知乙方，包括应对灾害情况下的补救措施，以便乙方能尽快进行实施，保证试验正常进行。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冻害、冰雹、水灾等对试验造成报废，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核实。

5、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试验方案，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播种材料后，落实试验地块，完成整地、底肥施用和小区布置，在甲方指导下于2023年10月25日前完成播种工作。

6、乙方安排徐明月、杨静负责试验的开展、田间管理和性状调查等工作。

7、乙方按甲方提供的试验方案种植和管理油菜试验，要求所有小区肥、水、密度和管理措施均一致，同时完成田间性状的调查，包括花期和成熟期的时间、生长势、一致性、育性、抗倒性等性状，以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秸秆育秧盘配套水稻智慧育秧技术研发

委托人： 郝冰

(甲方)： 蚌埠绿都秸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研究开发人： 王小华

(乙方)： 安徽科技学院

签订日期：2023年5月8日



产学研合作协议

甲方：安徽省连龙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科技学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长期平等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为实现技术研发与市场营运的直接联盟，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宗旨：

充分利用高等院校的技术、人力等资源以及先进成熟的技术成果，利用企业的市场资源和生产条件，提高学校的科研能力，将科研成果尽快地转化为生产力。双方发挥各自优势，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全面合作，共同构建产学研联盟的创新体系，建立产学研长期合作关系，形成专业、产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努力实现“校企合作、产学共赢”。

二、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充分利用企业的市场优势、设备优势和生产条件为乙方提供良好的生产试验条件和校外实训基地，为乙方学生的教学实践活动提供方便。

2. 优先接纳乙方毕业生进行实训和就业。



安徽省农作物良种选育目标任务书

甲方：安徽省种子管理总站

乙方：安徽科技学院

丙方：蚌埠市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发展粮食油料和特色作物的决策部署，根据《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工作的通知》（皖农种函〔2022〕554号）要求（以下简称“通知”），甲方（安徽省种子管理总站）委托乙方（安徽科技学院）牵头承担安徽省农作物良种选育任务。为保证各项任务顺利实施，甲乙丙三方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对乙方报送的年度选育实施方案及时指导修改完善，并明确乙方年度选育的绩效目标。

（二）在乙方选育期间，甲方应加强良种选育工作、资金管理等方面的督导、检查；甲方应组织对乙方年度选育任务落实、目标完成和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考评，并及时报送考评结果。

（三）对乙方报告的选育团队动态管理等重大问题提出解决办法。有权对督导、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

（四）甲方应积极争取财政资金，支持乙方牵头组织实施选育工作。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田间试验及生产管理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

受托方（乙方）：安徽科技学院

签订时间：2023年3月1日

有效期限：2023年3月1日-2023年11月30日

产学研合作协议书

甲方：安徽科技学院

乙方：安徽继创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本着服务企业，满足产业需求，提高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集成各类资源，提升创新能力为目标，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在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建立全面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双赢。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落实国家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科技创新，加快企业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充分利用高等院校的技术、人力等资源以及先进成熟的技术成果，利用企业的生产条件，提高教学的科研能力，将科研成果尽快地转化为生产力，不断提升我省相关产业的技术和管理水平，双方发展各自优势，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全面合作，共建研发平台，共同推进企业与学校的全面技术合作，形成专业、产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努力实现“校企合作、产学双赢”。

二、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为乙方的长远发展、战略定位、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提供技术支持，促进传统产业改造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2、根据乙方的需求，可协助乙方做好编制企业的发展规划，并指导企业发展规划的实施，双方建立定期协商机制，研究解决合作过程中存在问题，为今后的长期合作及时做出相应的决策。

3、根据乙方提出的高新技术项目需求和企业技术难题，积极组织力量进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滁州市南谯区农业农村技术推广中心____
住所地：____滁州市南谯政务新区3号楼____
法定代表人：____单其龙____
项目联系人：____朱翠萍____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____12341103486112888L____
联系方式：____13855003942____
通讯地址：____滁州市南谯政务新区3号楼____
电 话：____ ____ 传 真：____ ____
电子信箱：____ ____

受托方（乙方）：____安徽科技学院____
住 所 地：____安徽省凤阳县东华路9号____
法定代表人：____李震____
项目负责人：____毕亚玲____
项目联系人：____毕亚玲____
项目参与人：____许孟桃、邢雨诚、万永乐、项晶、杨飞、王慧、蒋丽琳、熊浩钧、戴魏真、许锦程、谷承文、孙倩倩____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____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东华路9号____
电 话：____13637035922____ 传 真：____0550-6733037____
电子信箱：____byl-211@163.com____

甲方委托乙方就滁州市南谯区农业外来入侵植物普查项目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乙方相应的技术服务费。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上述项目技术服务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恪守。

招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第一条 技术服务目标、内容及方式

1. 技术服务的目标：开展滁州市南谯区农业外来入侵植物普查，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高粱抗虫鉴定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 河北辉道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安徽科技学院

签订时间： 2023年11月05日

签订地点： 安徽 凤阳

有效期限： 2023年11月05日至2024年5月05日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高粱田间病虫害防治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 河北辉道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安徽科技学院

签订时间： 2023年03月15日

签订地点： 安徽 凤阳

有效期限： 2023年03月15日至2025年03月15日

寿县优质香型水稻种质的选育与栽培示范 项目合作协议书

甲方：寿县创新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

乙方：安徽科技学院

寿县创新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甲方）与安徽科技学院（乙方）经协商，就项目“寿县优质香型水稻种质的选育与栽培示范”申报与实施等方面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甲乙双方共同开展“寿县优质香型水稻种质的选育与栽培示范”的申报与实施，甲方为项目主持单位，乙方为项目参加单位。
- 甲方负责项目申报、总体实施与示范；乙方负责项目策划、总结、技术集成。
- 项目执行期内，乙方提供相关试验方案；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试验方案开展水稻大区验证与示范应用工作。
- 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具体执行方案。甲方负责试验计划的具体实施，乙方负责试验过程中的所有试验取样、数据分析并详实记录，详实的记录包括：影像记录、形态、生理、产量等原始数据记录等，乙方有义务定期向甲方通报试验的进展情况。

二、经费分配

- 项目经费到账后，甲、乙双方按照 50%、50%比例进行经费分配。
- 甲乙双方承诺，项目经费全部用于课题试验研究和示范应用。

三、知识产权约定

项目中合作研究的成果由协议各方共享，各方独立研发所产生的相关知识产权归研发方所有。

四、研究周期

该项目研究周期暂定为 2 年，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双方商定提前或延期结题。

五、其他约定

- 本项目甲方负责人李立新，乙方负责人艾昊。
-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本合同的解释和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提出仲裁或向拥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寿县创新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

负责人：

日期：



乙方：安徽科技学院

负责人：

日期：



被合同审查章

240301

6月6日

除草剂大田试验技术服务协议

企业名称（甲方）：江苏云帆化工有限公司

试验单位名称（乙方）：安徽科技学院

试验名称：不同配方对大豆田禾本科杂草大田试验

农药产品类别（杀虫剂 杀菌剂 除草剂 植调剂 杀鼠剂）

技术负责人姓名：毕亚玲

本试验协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乙方同意于2024年度按下述条件实施本试验；甲方同意支付有关款项。具体条款如下：

一、试验方案

- 1、试验药剂：YF-H-2024-3、YF-H-2024-4等。
- 2、对照药剂：（甲方提供乙方自备）。
- 3、试验对象/靶标杂草：大豆田一年生禾本科杂草，稗草、马唐、牛筋草等。
- 4、试验靶标数量和重复：靶标杂草3种以上，每个处理4次重复，
- 5、试验设计：

处理	供试药剂	除草剂有效成份用量(ml/ha)	施药剂量(ml/ha)
1	480 (新配方)	144	300
2	480 (老配方)	144	300
3	360 (配方一)	144	400
4	240 常规市售	144	600
5	YF-H-2024-3	144	/
6	YF-H-2024-4	144	/
7	CK		



- 6、施药时间：大豆生长处于2—3片复叶期，一年生杂草处于3~5叶期大田均匀喷雾
- 7、调查方法：按照《GB/T 17980.125-2004 田间药效试验准则(二)第125部分:除草剂防治大豆田杂草》进行。

8、其它：无。

二、签约双方责任

A 甲方责任

- 1、向乙方免费提供试验样品和试验方案等相关资料信息；如因甲方提供试验方案不合理导致最终试验结果不能做为登记资料使用，责任由甲方承担。
- 2、向乙方支付本试验费用壹万肆仟元整（14000元）人民币，具体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为：于试验结束后，完成试验报告一次性付款100%。支付方式：电汇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安徽科技学院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凤阳县支行

帐号：12230001040004756

3、其它说明： 无

B 乙方责任

1、协助甲方制订试验方案（如果方案不合理，需及时与甲方沟通，共同讨论修改），并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试验方案保质保量地按时完成试验。如因乙方单独改变试验方案导致试验结果无法比较，责任由乙方承担；

2、试验实施过程中，如甲方派技术人员考察试验进展情况，乙方有义务协助安排；

3、在试验结束后 2 个月内，向甲方提供正式的、规范的试验报告一式三份；

4、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供的试验样品、资料和相关试验结果等信息保密。如乙方希望引用、发表有关试验结果信息，需与甲方协商，获得甲方同意方可使用。

5、其它说明： 无

三、风险规避

乙方因特殊气候条件等客观因素不能如期开展试验，应及时通知甲方另行安排或提供有关建议，以避免造成甲方登记进度延误；如试验进行过程中遭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试验失败，已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其它补充说明： 无

四、其它约定：

上述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友好、平等、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协调不成的争议，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裁决。

五、协议的签署和生效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共同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有效期自 2024 年 5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由乙方保存。

甲方（签名）：

公司（盖章）：江苏云帆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倩

电话：0513-80922766

手机：13616268584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

崧泽大道 2229 弄 25 号 12 层

邮编：050000

2024 年 5 月 28 日

乙方（签名）：

单位（盖章）：安徽科技学院

联系人：井立玲

电话：0550-6733029

手机：13637035922

地址：安徽省凤阳县东华路 9 号

邮编：233100

2024 年 5 月 28 日

试验协议

编号:20240320

6月18日

甲方:湖南里贝朗油菜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安徽科技学院

经甲乙双方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就乙方在特定区域内为甲方提供油菜田间试验服务(以下简称“试验/田间试验”)达成如下约定:

一、田间试验服务内容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试验方案和试验操作流程进行田间管理和田间试验,并报告试验情况。试验地址为【安徽凤阳】,共计【1】个试验点。

二、协议期限及费用

- 田间试验期限为【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
- 田间试验服务费用为人民币【11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壹仟圆整】),包括土地使用费、土地耕整费、农药、化肥、水电、田间管理、人员劳务工资支出和研究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等。除本条约定的款项外,甲方无须向乙方及其他任何第三方机构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甲方应于收到试验报告及乙方开具的全额增值税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以下指定账户进行全额支付: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凤阳县支行】
账户:【安徽科技学院】
账号:【12230001040004756】
- 甲方有权每年组织1-2次田间检查,相关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但在必要时乙方应在当地交通方面为甲方提供方便和协助。

三、双方权利义务

-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协议项下需进行试验的油菜品种的种子(以下简称“试验品种”),共计【11】个品种。

乡村振兴战略—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合作协议

安徽科技学院科技合同审核章

编号:20240438

日期: 8月26日

甲方:滁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乙方:安徽科技学院

为助力滁州市科技强农步伐,推进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更好地促进农业科技成果有效转化,滁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与安徽科技学院秉承“真诚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开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合作开展鲜食玉米密植滴灌高产栽培技术与示范项目。

二、双方义务和权利

1、甲方负责申报乡村振兴战略—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鲜食玉米密植滴灌高产栽培技术与示范》项目,该项目资金为15万元。

2、甲方根据乙方提出的技术方案,负责选择试验用地、采购试验用种及相关农资配送等事项。

3、甲方支付乙方技术研发费、服务指导费及差旅费等相关费用,共计贰万元。

4、乙方指导甲方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

5、乙方负责推荐或提供项目试验所需的玉米品种及配套技术，全程进行技术指导。

6、乙方需在玉米生长关键时期赴现场进行技术指导，甲方根据乙方指导负责示范田的日常田间管理和数据调查。

7、甲方在关键时期开展技术培训并负责协调场地、组织培训人员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乙方要参与培训相关事宜。

三、由双方共同合作研发的科研成果、技术及产品等皆为双方营业机密，不得泄露，不得由任何一方私自转让第三方。

四、合同期限为7个月，即从2024年6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字盖章): 褚若玲

日期: 2024年5月30日

乙方(签字盖章): [Signature]

日期: [Blank]



技术开发服务协议



甲方：江苏省农业科学院
通讯地址：南京市玄武区钟灵街50号
联络人：张体付 联系电话：13770767829
电子邮箱：zhangtifu@jaas.ac.cn

乙方：安徽科技学院
通讯地址：安徽省凤阳县东华路9号
联络人：程昕昕 联系电话：13637036056
电子邮箱：chengxin0901@163.com

鉴于甲方(委托方)研发与生产需求就玉米材料性状评价以及分子鉴定技术方法开发和服务的技术项目由乙方(服务方)提供技术开发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开发服务报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技术开发服务内容

- 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对提供的30份材料，进行性状评价以及分子鉴定方法开展技术开发和服务。
- 2、乙方依托自有的技术体系和平台对甲方提供的材料开发并筛选分子标记，进行性状评价以及分子鉴定的服务。
- 3、技术开发服务的周期根据双方协商确定，原则上不超过2年。
- 4、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材料信息，科学、客观、公正地出具技术服务报告。

二、协作事项

- 1、甲方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开发服务工作，需要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包括材料的遗传背景、特征特性、目标性状等信息。
- 2、在技术服务过程中，甲方应对乙方提出涉及材料的问题予以答复，以保证技术服务的顺利实施。

三、技术开发服务费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30000元，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在收到费用后

即向甲方提供税务发票。

甲方账户信息：

单位：江苏省农业科学院

纳税人识别号：123200004660052848

法人代表：易中懿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安徽科技学院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凤阳县支行

账号：12230001040004756

四、违约责任

1、因甲方所提供技术资料、数据和材料不符合技术要求，且沟通未果而影响合同执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应及时将事故情况告知对方，双方另行协商合同履行或暂停或终止事宜，双方互不承担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3、技术开发服务结果和报告使用权归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发布结果和报告。

五、其它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合同等形式协商，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拥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持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终止。

甲方：江苏省农业科学院

乙方：安徽科技学院

代表人：张洪时

代表人：陈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安徽科技学院科技合同审核章
日期: 8月12日

沿淮稻茬弱筋小麦优质丰产绿色栽培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合作协议书

甲方: 安徽旭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安徽科技学院

安徽旭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与安徽科技学院(乙方)经协商,就项目“沿淮稻茬弱筋小麦优质丰产绿色栽培技术成果转化”申报与实施等方面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乙双方共同开展“沿淮稻茬弱筋小麦优质丰产绿色栽培技术成果转化”的申报与实施,甲方为项目主持单位,乙方为项目参加单位。

2. 甲方负责项目申报、总体实施与示范;乙方负责项目策划、总结、技术集成。

3. 项目执行期内,乙方提供相关试验方案;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试验方案开展小麦大区验证与示范应用工作。

4. 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具体执行方案。甲方负责试验计划的具体实施,乙方负责试验过程中的所有试验取样、数据分析并详实记录,详实的记录包括:影像记录、形态、生理、产量等原始数据记录等,乙方有义务定期向甲方通报试验的进展情况。

二、经费分配

1. 项目经费预算 100 万元,其中财政经费 30 万元、配套经费 70 万元,配套经费由甲方负责落实。

2. 项目财政经费到账后,甲、乙双方按照 60%、40%比例进行经费分配。

三、知识产权约定

项目中合作研究的成果由协议各方共享,各方独立研发所产生的相关知识产权归研发方所有。

四、研究周期

该项目研究周期暂定为 1 年,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双方商定提前或延期结题。

五、其他约定

1. 本项目甲方负责人 李平 乙方负责人 孙李娟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3. 本合同的解释和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提出仲裁或向拥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安徽旭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 李平
日期: 2023.8.12

乙方: 安徽科技学院

负责人: 孙李娟
日期: 2023.8.12

合同专用章

安徽科技学院科技合同审核章

编号:20240201

日期: 月 日

服务协议

甲方:耐特菲姆(广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耐特菲姆”)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科技产业大厦2座211室
电话:020-39388817

乙方:安徽科技学院(简称“科技学院”)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东环路9号
电话:0550-6732201

基于:

- 甲乙双方都致力于科技创新,共同促进产学研教科研深度融合的发展;
- 甲乙双方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基础和信任关系;
- 甲乙双方均有长远发展战略,愿意在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原则下,展开更深入的合作,推进、完善玉米单产提升工程技术体系。

基于以上前提,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及双方合作之事宜,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1.1 试验地跟踪研究报告:由乙方任职教授带领4名研究生对“阜阳颍州区科技小院玉米试验地块”进行全生命周期跟踪,记录甲方耐特菲姆滴灌系统应用的具体数据,其中应包括灌溉与施肥频率及用量,试验地块与对照地块的玉米各生长阶段数据与图片资料,以及产量数据,最终形成“安徽地区耐特菲姆滴灌系统应用对玉米产量提升影响的研究报告”以提交甲方。

1.2 专题会议或专家技术讲座:乙方资深专家、教授秉持着客观性、真实性及专业性的原则,在各省市县级农业主管部门组织的玉米单产提升专题会议或专家技术讲座上分享使用耐特菲姆滴灌系统对玉米产量提升的相关研究成果,并对耐特菲姆相关应用技术进行分享、推广,次数应不少于6次。

1.3 现场技术交流会议:根据甲方在安徽地区的市场推广活动规划,乙方协助会议组织,派出资深专家、教授参与甲方组织的田间现场技术交流会议,提供技术讲解等方面的支持,次数应不少于4次。

1.4 合作伙伴推荐:乙方利用其在安徽地区的影响力及资源,积极为甲方引荐对口的农业主管部门领导及大型农业企业负责人,为甲方在安徽地区的市场推广和业务发展提供沟通桥梁。

二、协议期限



规则进行仲裁。SHIAC作出的任何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裁决另有规定外，由败诉一方负担。

7.7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8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协议变更，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宗雨 向敏



代表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徽科技学院科技合同审核章

编号:20240643

日期: 10月31日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基于多光谱无人机棉花智慧栽培技术研究

委托方（甲方）: 安徽省农业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

受托方（乙方）: 安徽科技学院

签订时间: 2024年10月20日

签订地点: 安徽 凤阳

有效期限: 2024年10月20日至2026年10月20日

二〇二四年

安徽科技学院科技合同审核章

编号:20240642

日期: 12月31日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节水抗旱稻智慧育种及配套栽培措施

委托方(甲方): 安徽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

受托方(乙方): 安徽科技学院水稻研究所

签订时间: 2024年9月10日

签订地点: 安徽 凤阳

有效期限: 2024年9月10日至2027年9月9日

二〇二四年

“高产抗病大豆新品种及绿色防控技术转化应用”项目合作申报协议书

甲方：安徽省农业科学院作物研究所

乙方：安徽科技学院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合作申报安徽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专项项目“高产抗病大豆新品种及绿色防控技术转化应用（2024ZH005）”，现就项目申报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为项目牵头单位，乙方为合作单位之一。

二、甲方作为项目牵头单位，按照项目申报要求，组织项目申报工作；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申报工作，及时提供申报中所需材料。

三、乙方承担项目中任务内容：协助大豆新品种新技术的展示示范与推广，参与举办大豆成果转化观摩和技术培训会等；甲方提供经费预算：壹拾万元整（100000.00元）。

四、甲方将按照项目相关管理办法和经费管理办法对乙方承担的任务进行监督和管理。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项目申请、总结、验收等环节所需的相关材料和数据，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项目检查及结题等工作。

五、乙方承诺将严格按照项目立项要求和院科研项目管理规定，做到专款专用，并对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支持。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王大刚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陈 伟
刘 芳

2024年4月15日

合同登记编号:

科技合同审核章
编号: 20240341
日期: 6月27日

测试化验加工合同

项目名称: 高粱基因转化

委托人:
(甲方) 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



受托人:
(乙方) 安徽科技学院

早熟油菜品种试验任务协议书

甲方：青海互丰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科技学院

为了筛选适宜冬闲田种植的早熟油菜新品种，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提供的油菜新品种、新组合在安徽省凤阳县进行品种测试，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向乙方提供油菜新品种、新组合8个，供乙方在本区域进行测试鉴定。

2、甲方向乙方提供 2023-2024 年度早熟油菜试验方案、田间调查标准和报告格式。

3、甲方向乙方支付试验费用壹万元，用于试验支付试验开展所需的地租、用工、农资和相关指标测定费用，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试验费用后一个星期内向甲方提供发票。

4、甲方在油菜生长季节的田间栽培措施管理要求，需提前告知乙方，包括应对灾害情况下的补救措施，以便乙方能尽快进行实施，保证试验正常进行。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冻害、冰雹、水灾等对试验造成报废，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核实。

5、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试验方案，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播种材料后，落实试验地块，完成整地、底肥施用和小区布置，在甲方指导下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前完成播种工作。

6、乙方安排徐明月、杨静负责试验的开展、田间管理和性状调查等工作。

7、乙方按甲方提供的试验方案种植和管理油菜试验，要求所有小区肥、水、密度和管理措施均一致，同时完成田间性状的调查，包括花期和成熟期的时间、生长势、一致性、育性、抗倒性等性状，以

抗冻药害小麦种质资源的筛选鉴定

项目协议书

甲方：江苏省农业科学院种质资源与生物技术所

乙方：安徽科技学院农学院

甲乙双方经充分交流协商，拟共同开展抗冻药害小麦种质资源的筛选鉴定，并就项目任务分工、经费使用等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1、300份黄淮南片小麦种质资源的正季播种与田间栽培管理。

2、在小麦三叶一心期，于第一次低温前分别进行异丙隆或甲基二磺隆等除草剂的喷施。

3、在喷施除草剂1周左右或小麦冻药害症状差异明显时，分别对不同小麦种质在施用除草剂处理后产生的冻药害进行调查。

二、合作期限及成果归属

项目实施周期暂定为三年。项目研究成果和知识产权为双方所共有。

三、双方分工

甲方：

(1) 甲方提供试验所需的小麦种质资源。

(2) 甲方安排专门技术人员对乙方人员开展相关科学研究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并及时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3)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和进展进行定期检查，并提出具体建议。在乙方非不可抗拒原因未能完成协议所规定任务的情况下，有权终止协议，并追回相关经费。

乙方：

(1) 根据甲方试验要求提供土壤肥力中等偏上的试验用地，并在10月下旬进行适期播种。

(2) 负责小麦田间正常的栽培管理，确保适期出苗、齐苗。

(3) 在第一次低温来临前，及时安排人员进行异丙隆或甲基二磺隆等除草剂的喷施。

(4) 在不同小麦种质冻药害症状差异明显时，调查不同种质的冻药害反应级，并评价其抗性水平。

(5) 乙方及时汇总项目实施情况并上报给甲方。

(6) 以本项目内容发表的论文以及形成的成果，必须标注“江苏省农业科学院种质资源与生物技术所”字样。

四、项目经费

项目研究经费总预算 3.0 万元，甲方于 2024 年 11 月 10 日前到达乙方账户，余下经费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协商追加。

五、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本协议有效期暂定三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作双方确定，执行合同中如遇不可抗力和技术风险等因素导致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时，双方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并共同协商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3、除上述情形外，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本协议，必须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4、本协议一式四份，共同协商决定，共同遵守，若其中一方违约造成损失，追究相应责任。

5、协议自签字盖章后生效。其他未尽事宜，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签名）：

乙方单位（盖章）：



乙方代表（签名）：

2024年10月24日

2024年10月27日

01-01-HJ2024-0081-225

安徽科技学院科技合同审核章

编号: 20240104

合同编号: 225

日期: 4月3日

农业技术试验示范与服务支持（品种试验）项目

国家农作物品种试验任务书

任务名称: 国家农作物品种试验（田间试验）

项目实施单位（甲方）: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任务承担单位（乙方）: 安徽科技学院

起止时间: 2024年4月至2024年12月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2024年4月



编号: 152402052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服务事项: 黄淮海夏玉米单产提升技术试验示范

购买主体: 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 (甲方)

承接主体: 安徽科技学院 (乙方)

签订时间: 2024年5月10日

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 制

2024年东南区普通玉米自主生产试验委托协议

安徽科技学院科技合同审核章

编号:20240825

委托方(甲方):江苏瑞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安徽科技学院

有效期限:2024年3月1日-2024年11月30日

本合同依据《2024年国家玉米品种试验实施方案》的通知细则,甲方委托乙方就2024年东南区普通玉米品种瑞华玉288自主生产试验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目标:评价玉米品种在大田条件下的特征特性表现。
2. 技术服务内容:瑞华玉288和对照苏玉29进行生产试验,并提供试验数据。
3. 技术服务方式:在玉米全生育期结束后,承试单位出具总结报告。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东华路9号安徽科技学院试验基地
2. 技术服务期限:2024年3月1日-2024年11月30日
3. 技术服务进度:甲方负责向乙方在3月15日前将种子(2.0kg/份)、种子样品清单及试验实施方案提供给乙方,种子质量和数量符合乙方要求,并按照2000元/品种(对照品种计1次)技术服务费款汇到以下账户,乙方进行春季生产试验,10月15日前出具总结报告邮寄给甲方。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乙方按照国家普通玉米区试方案要求完成试验。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无

第三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大写:肆仟元整)4000元。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一次(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将款汇到乙方提供账户。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帐户名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凤阳县支行
帐户名:安徽科技学院
帐号:12-230001040004756

第四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无
2. 涉密人员范围:无
3. 保密期限:无
4. 泄密责任:无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无
2. 涉密人员范围:无
3. 保密期限:无
4. 泄密责任:无

第五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

安徽科技学院科技合同审核章

鲜食玉米自主试验委托协议书

编号: 20240103

日期: 4月3日

甲方: 安徽科技学院

乙方: 安徽育繁农作物品种测试中心有限公司

为鉴定本单位育成的鲜食玉米品种在安徽的丰产性、抗逆性及适应性, 为品种在安徽省审定推广提供科学依据, 经甲乙双方协商, 就品种委托试验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 2024 年在安徽省适宜区内安排寿春甜 998 品种区域试验, 提供试验种子、缴纳试验及检测费 18000 元整。

二、乙方根据《安徽省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皖品审【2018】1号)及《安徽省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标准》有关规定进行区域试验, 并按安徽省种子管理总站要求进行转基因、DNA、品质、抗病性(不含 DUS)等检测, 且在 11 月底前提交当年汇总报告。

三、因不可抗力(如洪涝灾害、地震等)导致试验结果异常或报废, 甲方不得要求退还试验费用; 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承担人员操作失误造成试验事故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还试验费。

四、合作双方不得违反本协议, 如有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盖章)

代表人 (签字):

2024年3月20日

乙方: (盖章)

代表人 (签字):

2024年3月20日

合同编号:

安徽科技学院科技合同审查章
编号:20240108
日期: 4月7日

技术开发（合作）合同

项目名称: 辣椒基因编辑技术研究

甲 方: 萧县禾盛种业有限公司

乙 方: 安徽科技学院

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2024. 3. 15

签订地点: 萧县禾盛种业有限公司

有效期限: 2024. 3. 15-2028. 12. 30

合同编号:

安徽科技学院科技合同审核章
编号:20240109
日期: 4月7日

技术开发（合作）合同

项目名称: 高辣多抗辣椒新品种选育

甲 方: 萧县禾盛种业有限公司

乙 方: 安徽科技学院

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2024. 3. 15

签订地点: 萧县禾盛种业有限公司

有效期限: 2024. 3. 15-2028. 12. 30

23298

小麦品系鉴定委托试验合同

甲方：山东省农业科学院作物研究所

乙方：安徽科技学院

为了更好完成2018 国家小麦良种联合攻关广适品种试验项目”（财务编号：02208224441095），根据甲方试验研究的需要，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小麦新品种（系）鉴定及试验示范田间种植和管理等任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签订合同如下：

一、甲方责任

1、根据研究需要，制定详细的田间种植、管理和性状测试技术指标要求提供乙方实施。

2、对乙方技术人员进行田间种植、管理和性状测试技术指导，并在试验过程中进行跟踪技术指导。

3、负责各试验小区材料选拔。

4、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乙方田间试验土地租赁及试验管理费用。

二、乙方责任

1、承担甲方委托的小麦育种田间试验任务。试验地位于滁州市凤阳县府城镇安徽科技学院种植园，试验地面积10亩，田间试验管理内容包括整地、播种、小麦生长期水肥管理等，性状测试包括耐寒性、繁茂性、株型和株高等。

2、按照甲方提供的田间实验设计方案及田间管理和性状测试要求进行种植、管理和测试，保证田间试验质量和安全。

3、协助甲方各项试验有关性状的田间调查记载、项目测定等，按照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收取田间试验管理费用。

三、田间管理质量要求

田间管理要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详细作业项目见附件清单。

1、整地：耕深 35 厘米，耙耧平整，无明显坷垃。

2、播种：及时播种（人工开沟稀条播），保证质量，深浅一致，播种后及时

五、其他事项

- 1、试验材料根据试验要求收获的归甲方所有，甲方收获后的其余产品归乙方所有。
- 2、合同有效期为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0日。
- 3、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因素造成试验不能执行时，须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5、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山东省农业科学院作物研究所

团队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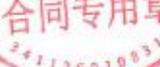
项目主持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刘秀坤

2024年2月21日

乙方（公章）：安徽科技学院

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2024年2月24日